淮安市财政局
淮安市教育局 文件

淮财规〔2020〕3号

淮安市财政局　淮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淮安市市级教育费附加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教育局，市直相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江苏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1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订了《淮安市市级教育费附加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安市财政局　　淮安市教育局

2020年8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淮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

淮安市市级教育费附加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教育费附加的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江苏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13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1号）等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教育费附加收入是指由税务部门依法征收，全额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教育事业的专项收入。

第三条　市级教育费附加按照“纳入预算、明细核算、先收后支、统筹安排、专款专用、结余结转”的原则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组织对学校等资金使用单位申请项目的考察、评估，编制分单位、分项目的市级教育费附加年度初步方案；会同市级财

政部门下达市级教育费附加年度安排使用计划；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等。

第五条 市财政部门

对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市级教育费附加年度初步方案进行审核；配合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市级教育费附加年度安排计划；监督检查市级教育费附加的管理使用情况等。

第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

编制项目资金需求；落实项目实施条件；按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等。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七条 市级教育费附加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重点用于：中小学布局调整、危房改造、教学设施购置等改善办学条件，教师培训、教育科学研究等提升教育内涵和弥补各类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不足等方面的支出，以及市政府同意的其他教育相关支出。

第八条 市级教育费附加不得用于发放教职工工资、福利和奖金，也不得弥补财政赤字或抵顶教育事业费拨款。

第九条 各地要统筹使用市级教育费附加等资金，按照不低于当地教师工资总额的1.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第四章　资金申报和管理

第十条　学校等资金使用单位应于每年10月底前向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年度市级教育费附加项目经费需求，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区域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事业发展需求，组织做好项目申报、评审、考察和论证工作。

第十二条　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提出当年度资金安排的初步方案，商市财政部门后，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三条　市级教育费附加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市级教育费附加形成的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各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资金监管，根据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必要时财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开展绩效再评价或重点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专项资金支持政策调整和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市级教育费附加使用

情况的审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各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等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经国务院批准，从2015年1月1日起，将地方教育附加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单设收入科目，不再单设相应支出科目，其资金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淮安市市级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淮财规〔2014〕3号）同时废止。